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小字第4441號

原告 和撒那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啟清

被告 范特喜微創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仲軒

訴訟代理人 陳哲文

潘冠呈

蔡易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代墊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於民國108年1月10日，向被告承租訴外人新竹縣政府所有、文化局管理而委託被告經營管理門牌號碼為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號（1棟3樓）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，標案名稱：竹東文創藝術村委託經營管理案），租賃期間自108年2月1日起至109年2月28日止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詎租賃期間之108年5月21日，因系爭建物內之電梯發生故障而有修繕之必要，經催告被告修繕未果，原告代被告墊付電梯修繕費用新臺幣43,000元，屢經催討未獲置理，爰依民法第430條規定，訴請被告給付43,000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9款約定，電梯之修繕費用由承租負擔，原告請求自屬無據，又原告從未向被告催告給付電梯修繕費，縱確應由被告負擔修繕費用，原告之請求權，

亦已罹於時效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按私法有強制與任意規定。前者，於法律規範意義上具有強制實現之作用，非屬意思自由原則之適用範圍，當事人不得以其意願排除適用。後者，於法律規範意義上，並無必須強制實現之作用，當事人得以其意願排除適用，該類法律規定之適用，僅具備位及補充之意義，又可分為一、明示性任意規定，即以法律明定當事人之約定優先於法律規定而適用。

二、隱藏性任意規定：法律雖未明定當事人之約定優先於法律規定而適用，但推求立法意旨解釋認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70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、經查，民法第430條修繕費用由出租人負擔並非強制規定，當事人不妨為相反之約定。本件系爭契約既已約定電梯之修繕費由承租人負擔，且經兩造同意簽訂在案，則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電梯修繕費用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洪加芳